

附錄 1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修課及選課輔導措施

本校 111 學年度新課程規劃，係針對學生的需求，依升學導向與就業之專業知能而設計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，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，選修合適的課程。

各學期選課時，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(部訂必修與校訂必修)，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。選修課程部份，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，本校係依規定開設 1.5 倍以上供學生自由選擇，並提醒學生依個人需求、進路詳加考慮，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。

有關選課方式，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，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。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，並透過各種說明會、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，輔導學生選課。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、人員、時間、查詢資源等，說明如下：

1.輔導項目：分別經由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。

(1)學生方面：

- a.高一新生於始業輔導及高一期中，說明國中、高職課程的差異，畢業後的進路發展生涯規劃，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的管道等。
- b.高一上、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、一般學科的基礎測驗及對學生興趣、志向作瞭解，提供客觀的評量資訊，幫助學生對自我的認知。
- c.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，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內容與生涯發展的關係。
- d.以班級座談方式，引導學生參閱四技二專概況，科系簡介以及目前工商企業的專業需求等。
- e.舉辦選課座談會，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的因素，並依需要作個別輔導。

(2)家長方面：

- a.適時辦理親職教育及家長座談會，與家長互動，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项因素，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進路，個人能力及興趣的課程。
- b.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，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瞭解。

(3)教師方面：

- a.利用校務會議、教學研究會等會議舉辦選課說明，提供教師有關必修、選修課程資訊，並協助學生在選課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，輔導幫助解決。
- b.提供教師有關學生性向測驗、基礎學科測驗、興趣、志向等資料，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及學生選課間的關係。
- c.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。

2.相關輔導教師：(1)各班導師。(2)輔導教師。(3)各科主任。(4)其他相關人員。

3.輔導時間：

- (1)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實施。
- (2)其他學年則舉辦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，利用寒暑假、社團活動或課餘時

間進行。

(3)利用親職教育時間，向學生家長作宣導說明。

(4)家長溝通則適時以資料寄送，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。

4.查詢資料：有關課程之實施，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，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。

(1)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：教務處實研組、各科辦公室科主任。

(2)課程規劃：教務處、任課老師及各科召集人、科主任。

(3)選課規劃：教務處、各科召集人、科主任、導師。

(4)基礎能力測驗：教務處。

(5)性向測驗、學生興趣：輔導室、輔導教師、訓導處。

(6)科系簡介資料：科辦公室、科主任、輔導室。